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

合共15,000,000股股份已初步撥作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惟可按下述方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新分配。我們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合共13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可按下述方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惟彼等僅可收取公開發售或配售的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我們的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的任何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會獲受理。

為方便進行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及為穩定股份之市價（如有），牽頭經辦人與股份貸方已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牽頭經辦人要求，則股份貸方將會在借股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向牽頭經辦人提供高達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根據借股協議之借股安排將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之限制，並按下列條款進行：

- 該項借股安排只可由牽頭經辦人進行，純粹為補足超額配股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前之任何淡倉；
- 可向股份貸方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如較早）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股份貸方；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將符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不得就借股安排向股份貸方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款項

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須支付0.73港元的最高指示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3,686.83港元。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會安排將差額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在定價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而任何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取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取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erceptiondigital.com刊登取消股份發售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同時，所有已收取的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的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或會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辦理，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按本公司及牽頭經

股份發售的架構

辦人協定之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0.7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其並無認購及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將受到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限制。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合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而原屬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將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按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有所改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原定總值上限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申請認購超逾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任何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配售

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90%，以配售形式供認購，惟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如下文所述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

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根據配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與時間先後、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預期會否或是否可能增購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的目的在于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受惠。此外，向預期對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盡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下限的規定。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並包括)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預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所限。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售最高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份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有所改變。

基礎配售

作為配售的一部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與Kingbo Investment Limited已訂立公司投資者協議，據此Kingbo Investment Limited會按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8,000,000港元可以購得之最高數目之股份，惟以佔本公司上市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4.9%之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一手股份數目)(相等於約29,400,000股股份)為限。公司投資者協議及Kingbo Investment Limited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能根據下列基準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5,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甲、乙兩組，而配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將披露公開發售和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

香港的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分銷證券分配的一種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二手市場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首次發售價。

就有關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止期間(「穩定市場期限」)內可隨時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

股份發售的架構

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使其高於原定的價格水平。此穩定價格活動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於購買股份後出售本公司股份平倉。任何上述市場收購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交易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全權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隨時終止，並須於穩定市場期限後完結。

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5%。穩定價格將不會超逾發售價或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訂明的其他價格限制。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會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而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就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穩定市場經辦人有絕對的酌情權。倘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穩定市場期限後進行穩定價格交易以支持本公司股份市價。於穩定市場期限屆滿時及其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下跌。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未必可於穩定期內或穩定市場期限後將本公司股份市價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水平。

倘若以發售價計算首次公開發售的有關證券交易總值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且為招股章程(定義見公司條例)所指向香港公眾發售，而所提呈發售的證券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在認可股份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的認可交易服務買賣或容許買賣的證券相符，則可進行穩定價格措施。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